

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信〔2007〕94号

西安石油大学 关于校园网网站“扫盲”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，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各单位：

校园网是我校信息化评估的重要部分，校园网网站为我校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，为了切实做好迎接7月2日至5日的省级评估和10月份教育部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学校各二级单位应彻底排查本单位网站（页）中存在的盲点并及时更新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网站（页）信息管理方面：

1、网站（页）管理人员应根据需要及时更新网站（页）内容，保证本单位网站（页）及时、快捷的反映本单位的工作情况和动态。

2、以学校最新数据为准（如学校概况、教师结构等信息），及时更新本单位数据，并核实本单位概况、人员结构等相关数据，网站（页）

所属单位须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、及时性以及文字数据的准确性。

3、排查网站（页）“盲点”，各单位要认真检查本单位网站（页）上的内容，重点消除以下“盲点”：

（1）更正学校名称、单位名称标识不规范的现象；

（2）排查网站（页）上的链接，确保所有链接正常；

（3）消除网站（页）上出现的错别字、网站（页）版权不明确、电话不规范等现象；

（4）及时更新网站（页）图片、地图，消除与我校当前面貌不一致图片、地图。

4、各单位要安排人员监控本单位网站（页）内 BBS、留言板上的信息，任何人不得在网站（页）上或者利用网络的服务功能，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以下信息：

（1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（2）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（3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（4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（5）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
（6）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（7）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（8）损害学校名誉的；

(9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侵犯他人隐私的；

(10) 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对校园网网站（页）上出现的违反国家及以上规定的信息，网站（页）所属单位应及时反映给本单位信息主管领导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不得使其扩散。

（二）管理制度建设方面：

校园网网站（页）的管理，坚持统筹规划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1、信息中心负责学校网站的网络运行、安全和信息管理工作，以及学校各种专题性、学术性网页和二级单位网页的平台维护工作。学校网站包括学校主页、翰海潮 BBS、Blackboard 网络教学平台、VOD 视频点播等公共信息服务系统。

2、校内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网站（页）管理工作。各单位须设信息主管领导和信息管理员，负责本单位网站（页）的运行和管理。若有人员变动，应及时确定继任人，以确保本单位网站（页）管理工作的连续性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信息主管人员要主动抓紧完成本单位网站（页）“扫盲”工作，并落实责任于人。

2、校园网网站更新管理由评建办公室同信息中心共同组织实施。

3、各单位务必于6月25日至6月30日对本单位网站（页）进行第一次排查、更新。

4、各单位务必于9月24日至9月28日对本单位网站（页）进行

第二次排查、更新。

5、各单位于6月28日前将本单位信息主管领导和信息员报信息中心（第三实验楼513室）。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信息工作 网站（页） 管理 通知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07年6月26日印发

共印 100 份